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9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學習扶助績優團隊暨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
(376470000A_114002998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4年度學習扶助績優團隊暨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支持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，透過旨揭評選計畫以表揚榮獲領航團隊獎之團隊、鐸聲伴學獎之教師及學習潛力獎之學生，期能提升本縣國中小教師教學熱忱與知能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- 二、本案計畫評選對象為各校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(含行政人員)與學生，各評選組別如下：
 - (一)領航團隊獎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，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。
 - (二)鐸聲伴學獎：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者。
 - (三)學習潛力獎：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者。
- 三、本案計畫執行細節請詳閱實施計畫，送件說明摘要如下：



(一)請務必先確認參加評選人員符合推薦資格後，再進行製作資料，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書面資料一式3份免備文逕寄(送)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，並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<https://forms.gle/L3VhD2jTwDcyA5Vp6>。

(二)曾獲教育部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，3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參加。

四、本府預計於114年2月20日辦理旨案計畫說明會，請各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